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與萃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貸款人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的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最多為 9,166,264 美元。

貸款人及 CI Biotechnology 分別持有借款人 30% 和 70% 的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CIH 持有公司 50.56% 的股權，因此，是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 是 CIH 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 和借款人作為 CIH 的聯營公司，均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東貸款協議書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是依據股東在借款人持有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9 條的規定，此項關聯交易完全不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管制。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但低於 25%，此項交易構成公司須披露的交易。由於貸款的提供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較嚴格的規定，故當時無意地視為亦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因此，貸款的提供並未及時公佈。一旦發現遺漏，公司已採取措施發出公告糾正遺漏。

一、 介紹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與萃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貸款人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最多為 9,166,264 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及 CI Biotechnology 分別持有借款人 30% 和 70% 的已發行股份。借款人承認並確認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CI Biotechnology 已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相當於 21,387,950 美元的無抵押、免息人民幣股東貸款（“CI 貸款”）予借款人。

二、 股東貸款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股東貸款協議書的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而定，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2月13日（並經2017年2月14日補充協議修訂）

雙方

(a) 貸款人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

(b) 借款人 -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金額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書，貸款人同意依照其持有的借款人股份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項股東貸款，本金金額最多為9,166,264美元。

貸款目的

貸款將被用於滿足借款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業資金需求。

擔保及利息

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作為借款人的無擔保義務，貸款與CI 貸款享有同等權益。

提款

貸款可按借款人的要求一次性或分數次提取。貸款應由貸款人以美元、人民幣或雙方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給借款人。

償還

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償還日期應為貸款人及借款人商定的日期。如果償還日不是工作日，貸款將在償還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償還。

貸款應以與貸款貨幣相同的貨幣償還。如果貸款是以一種或多種貨幣提供，借款人應按其貸款貨幣各自的比例償還。

自願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在貸款剩餘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前提是借款人須提前五個工作日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金額及還款日期。

三、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朗生BVI、CI Biotechnology及萃健簽訂的股東協議書，雙方股東均承認萃健為雙方共同發展、經營及管理植物提取及健康業務的唯一平臺。

根據公司的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年度業績公佈」），公司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利用其產能和成本優勢，發揮朗生和萃健的互補優勢。

因此，確保萃健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資源經營其業務極為重要。貸款以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集團建立了一條覆蓋中國二十五個省市四個直轄市一千多家醫院的銷售網絡。

貸款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借款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人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作為健康產品主要成份的植物提取物。

五、 香港上市規則對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CIH持有公司50.56%的股權，因此是公司的大股東及關聯人士。CI Biotechnology是CIH全資間接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和借款人作為CIH的聯營公司，均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協議書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是依據股東在借款人持有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的規定，此項關聯交易完全不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管制。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均大於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構成公司須披露的交易。

由於貸款的提供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較嚴格的規定，故當時無意地視為亦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貸款的提供並未及時公佈。一旦發現遺漏，公司已採取措施發出公告糾正遺漏。往後，公司將向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有關上市規則的認識及知識，並讓他們掌握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履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披露義務外，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通過提供對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更新和信息，來促進業務的透明度。

六、 定義

| | |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借款人」或「萃健」 |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工作日」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I Biotechnology」 |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CIH」 |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 |
| 「公司」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
| 「關連人士」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幣」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人」或「朗生 BVI」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全資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
| 「貸款」 |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書進行的貸款 |
| 「百分比」 |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 「股東貸款協議書」 | 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17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書(並經2017年2月14日補充協議修訂) |
| 「交易」 | 貸款人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書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
|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